

河南省社会组织管理局文件

豫民社文〔2021〕8号

关于做好“七一”前后社会组织登记领域安全管理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办、科）：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有关部署要求，切实做好“七一”前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领域安全管理工作，营造建党百年和谐稳定、安定祥和的良好氛围，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是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加强社会组织领域安全管理有关工作是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体现。我省社会组织量大面广，存在一定安全风险隐患。各地登记管理机关要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深刻认识今年特别是建党一百周年系列庆祝活动期间安全生产形

势，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提升登记管理机关和广大社会组织安全责任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筑牢安全管理防线。

二是切实做好登记服务场所安全管理工作。各地登记管理机关要加强工作人员消防知识培训，进一步提升安全意识、增强防范意识，切实保障安全管理相关基础设施投入，扎实提升安全管理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志“七一”前至少到社会组织登记服务大厅（窗口）检查一次安全工作，实地查看各项安全管理规定落实情况，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确保平稳有序运行。

三是在社会组织中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要通过会议、培训、电话随访、书面告知等方式，要求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提高认识、强化风险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采取多种措施督促社会组织特别是社会服务机构近期全面开展一次场所安全风险自查，认真做好隐患排查整改，加强安全制度建设，明确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要提醒社会组织主动配合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消防和市场监管部门安全管理方面的监督。

四是日常管理和执法监督中强化安全管理要求。要在年度检查、抽查检查等日常管理中强化安全检查，重点关注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民办养老院、培训机构等人员密集的社会服务机构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的情况，督促相关社会组织遵守相关行业部门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管理规定，健全完善自身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对于有关部门发现、通报的存在审批手续不全、场所建设不达标、存在安全隐患的组织，要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其

中涉及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行政法规的，要及时依法严肃查处。

